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张艳敏	/	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豫 241212296344	建筑工程	/
技术负责人	冯燕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C20220908019900000074	市政公用工程	/
材料员	雷智慧	技术员	岗位证	/	0411511194115001779	建筑工程	/
施工员	蒋东东	技术员	岗位证	/	0411510494115000688	市政公用工程	/
资料员	张莉	技术员	岗位证	/	0411511494115001851	建筑工程	/
质量员	冯伟	技术员	岗位证	/	2201030600063340	市政公用工程	/
造价员	兰玉婷	技术员	岗位证	/	2201100100063321	土建与装饰工程	/
专职安全员	冯艳	技术员	岗位证	/	豫建安 C3 (2023) 1490446	建筑工程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张艳敏	年龄	45岁	学历	大专
职称	/	职务	项目经理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1998年毕业于河南轻工技术学校服装设计定制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备注:

1、根据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分别填写本表。表后应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等；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身份证等；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的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工作内容。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艳敏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05-18



注册编号: 豫241212296344

聘用企业: 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022年04月08日 至 2025年04月07日)



个人签名: 张艳敏

签名日期: 2024年7月17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22年04月0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1380094

姓 名:张艳敏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79年05月18日

企业名称: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4月29日

有 效 期:2022年04月29日至2025年0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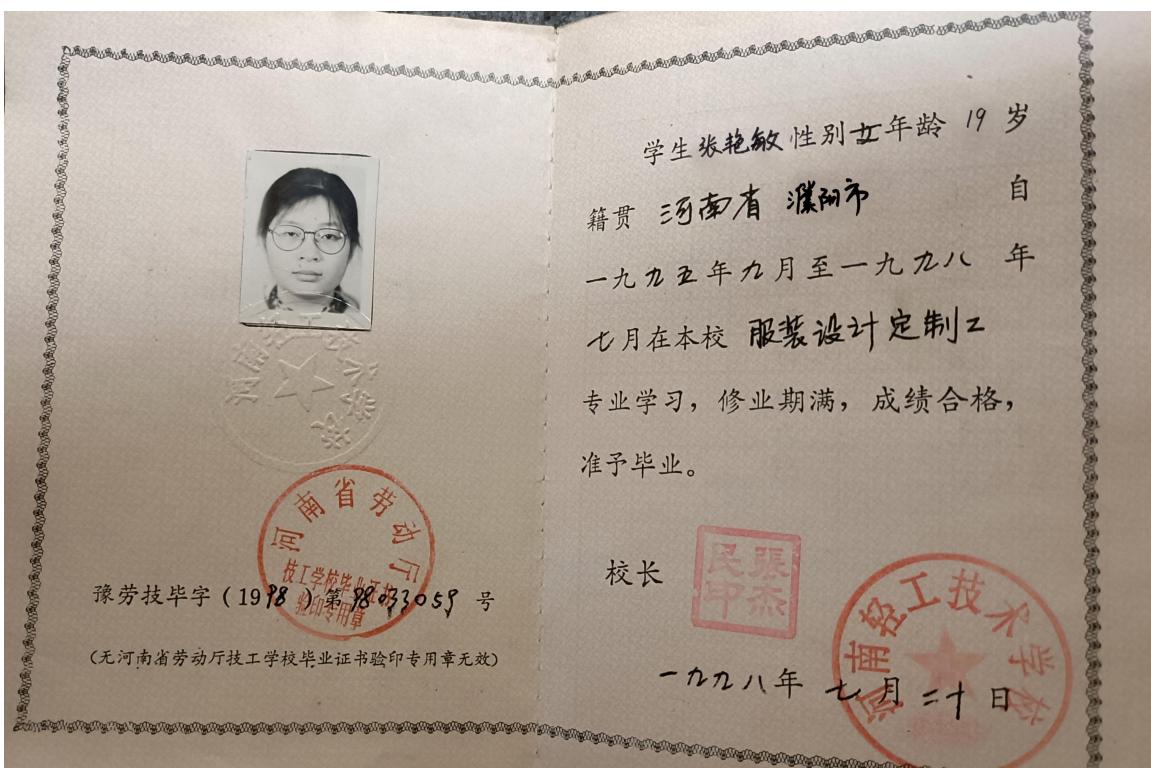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项目经理毕业证及身份证件



项目经理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名称: 张艳敏 身份证号: 4109011979051800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4年06月15日 起至 2027年06月14日。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从事 项目经理 工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岗位具体职责和要求。

2、乙方的工作地点:甲方公司所在地。

三、工作时间

1、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

2、甲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四、劳动报酬

甲方每月以货币或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含其他费用) 3000 元人民币,于次月 15 日前发放。

五、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双方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2、甲方根据生产岗位需要及有关劳动安全规定为乙方配置和完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六、规章制度

1、甲方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

2、乙方服从甲方工作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七、劳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双方若有一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甲方应在满三十日前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在此期间乙方应坚守岗位。

八、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1、甲乙双方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411401199205180020

法人代表:

李田
猛印

乙方(签名):

张艳敏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6月15日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淮滨县王店乡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淮滨县王店乡人民政府桃园村村部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张艳敏、410901197905180020（姓名，身份证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年12月26日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冯燕	年龄	33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职务	技术负责人	拟在本合同任职	技术负责人
毕业学校	2016年毕业于西藏民族大学学校财务管理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名称: 冯燕 身份证号: 4115281991012107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2年03月18日起至 2025年3月17日。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从事 技术负责人 工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岗位具体职责和要求。

2、乙方的工作地点:甲方公司所在地。

三、工作时间

1、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

2、甲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四、劳动报酬

甲方每月以货币或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含其他费用) 3000 元人民币,于次月 15 日前发放。

五、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双方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2、甲方根据生产岗位需要及有关劳动安全规定为乙方配置和完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六、规章制度

1、甲方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

2、乙方服从甲方工作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七、劳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双方若有一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甲方应在满三十日前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在此期间乙方应坚守岗位。

八、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1、甲乙双方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冯燕

法人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3月18日



材料员简历表

姓名	雷智慧	年龄	33岁	学历	大专
职称	技术员	职务	材料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材料员
毕业学校	2012年毕业于信阳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证书编码: 041151119411500177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雷智慧

身份证号: 411503199109210728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河南省

发证时间: 2022年 12月 0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名称: 雷智慧 身份证号: 4115031991092107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2年03月18日 起至 2025年3月17日。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从事 工程部 工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岗位具体职责和要求。

2、乙方的工作地点:甲方公司所在地。

三、工作时间

1、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

2、甲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四、劳动报酬

甲方每月以货币或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含其他费用) 3000 元人民币,于次月 15 日前发放。

五、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双方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2、甲方根据生产岗位需要及有关劳动安全规定为乙方配置和完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六、规章制度

1、甲方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

2、乙方服从甲方工作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七、劳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双方若有一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甲方应在满三十日前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在此期间乙方应坚守岗位。

八、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1、甲乙双方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 二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4115030002018

法人代表:



乙方(签名): 雷智慧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3月18日

施工员简历表

姓名	蒋东东	年龄	34岁	学历	大专
职称	技术员	职务	施工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施工员
毕业学校	2014年毕业于河南城建学院学校工业与施工管理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证书编码: 041151049411500068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蒋东东

身份证号: 41152819891110583X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河南省

发证时间: 2022年 12月 06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名称: 蒋东东 身份证号: 41152819891110583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2年03月18日 起至 2025年3月17日。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从事 工程部 工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岗位具体职责和要求。

2、乙方的工作地点:甲方公司所在地。

三、工作时间

1、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

2、甲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四、劳动报酬

甲方每月以货币或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含其他费用) 3000 元人民币,于次月 15 日前发放。

五、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双方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2、甲方根据生产岗位需要及有关劳动安全规定为乙方配置和完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六、规章制度

1、甲方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

2、乙方服从甲方工作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七、劳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双方若有一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甲方应在满三十日前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在此期间乙方应坚守岗位。

八、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1、甲乙双方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乙方(签名): 蒋东东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3月18日

资料员简历表

姓名	张莉	年龄	46岁	学历	大专
职称	技术员	职务	资料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资料员
毕业学校	2017年毕业于郑州大学学校工业与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证书编码: 041151149411500185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张莉

身份证号: 412821197810276021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河南省

发证时间: 2022年 12月 06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名称: 张莉 身份证号: 412821197810276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2年03月18日 起至 2025年3月17日。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从事 工程部 工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岗位具体职责和要求。

2、乙方的工作地点:甲方公司所在地。

三、工作时间

1、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

2、甲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四、劳动报酬

甲方每月以货币或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含其他费用) 3000 元人民币,于次月 15 日前发放。

五、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双方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2、甲方根据生产岗位需要及有关劳动安全规定为乙方配置和完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六、规章制度

1、甲方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

2、乙方服从甲方工作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七、劳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双方若有一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甲方应在满三十日前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在此期间乙方应坚守岗位。

八、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1、甲乙双方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猛李田**

乙方(签名): **张莉**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3月18日

质量员简历表

姓名	冯伟	年龄	47岁	学历	大专
职称	技术员	职务	质量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质量员
毕业学校	2012年毕业于河南城建学院学校工民建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名称: 冯伟 身份证号: 4130231977121000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2年03月18日 起至 2025年3月17日。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从事 工程部 工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岗位具体职责和要求。

2、乙方的工作地点:甲方公司所在地。

三、工作时间

1、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

2、甲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四、劳动报酬

甲方每月以货币或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含其他费用) 3000 元人民币,于次月 15 日前发放。

五、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双方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2、甲方根据生产岗位需要及有关劳动安全规定为乙方配置和完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六、规章制度

1、甲方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

2、乙方服从甲方工作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七、劳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双方若有一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甲方应在满三十日前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在此期间乙方应坚守岗位。

八、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1、甲乙双方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乙方(签名):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3月18日

预算员简历表

姓名	兰玉婷	年龄	36岁	学历	大专
职称	技术员	职务	预算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预算员
毕业学校	2012年毕业于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园艺技术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名称: 兰玉婷 身份证号: 4115031988071533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2年03月18日 起至 2025年3月17日。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从事 工程部 工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岗位具体职责和要求。

2、乙方的工作地点:甲方公司所在地。

三、工作时间

1、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

2、甲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四、劳动报酬

甲方每月以货币或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含其他费用) 3000 元人民币,于次月 15 日前发放。

五、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双方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2、甲方根据生产岗位需要及有关劳动安全规定为乙方配置和完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六、规章制度

1、甲方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

2、乙方服从甲方工作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七、劳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双方若有一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甲方应在满三十日前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在此期间乙方应坚守岗位。

八、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1、甲乙双方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兰玉婷

法人代表:

猛李田
印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3月18日

专职安全简历表

姓名	冯艳	年龄	49岁	学历	大专
职称	技术员	职务	专职安全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职安全员
毕业学校	2012年毕业于河南城建学院学校工民建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C3(2023)1490446

姓 名:冯艳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75年11月16日



企业名称: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5月25日

有 效 期:2023年05月10日 至 2026年05月09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名称: 冯艳 身份证号: 413023197511600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2年03月18日 起至 2025年3月17日。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从事 工程部 工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岗位具体职责和要求。

2、乙方的工作地点:甲方公司所在地。

三、工作时间

1、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

2、甲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四、劳动报酬

甲方每月以货币或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含其他费用) 3000 元人民币,于次月 15 日前发放。

五、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双方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2、甲方根据生产岗位需要及有关劳动安全规定为乙方配置和完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六、规章制度

1、甲方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

2、乙方服从甲方工作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七、劳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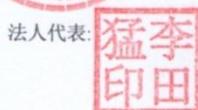
1、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双方若有一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甲方应在满三十日前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在此期间乙方应坚守岗位。

八、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1、甲乙双方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签名): 冯艳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03月18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震雷山街道办事处 黑马石社区202室			邮政编码	464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田猛		电话	13419991153	
	传真	/		网址	/	
组织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李田猛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13419991153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冯燕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15514217711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2日		员工总人数：95人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其中	项目经理	25人	
营业执照号	91411400MA41047D7R			高级职称人员	5人	
注册资金	2000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10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			初级职称人员	15人	
账号	1718021009200069581			技工	45人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公路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输变电工程、特种工程、石油化工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隧道工程、房屋拆除（不含爆破）、古建筑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电力工程施工；建筑劳务作业分包；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保洁服务；物业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苗木、花卉、商品预拌混凝土、灯具、门窗销售。					
备注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营业执照



昭執業營

1-1

1-1

河南宇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理人 李田猛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公路工程、防水水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变电工程、特种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隧道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桥梁建筑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房屋拆除(不含爆破)、古建筑工程机械、公路桥梁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公路交通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电力工程施工、建筑工程作业分包、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保质服务、物业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苗木、花卉、商品预拌混凝土、灯具、门窗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 時注冊資本 貳仟萬圓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5月12日至2037年05月11日

住 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震雷山街道办事处外黑马石社区202室

机关关

2022

目
月
年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2/3/21

http://10.8.1.130:8081/TopIcis/CertTabPrint, do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震雷山街道办事处黑马石社区20
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1400MA41047D 法定代表人: 李田猛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1191287 有 效 期: 至2025年01月09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有效期至2029年1月8日)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2024年08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 DF 22872840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开户许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71802100920006958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田猛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50005022902

2022 年 03 月 24 日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需具有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023 年财务报告

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豫新年审字【2024】222 号



报告编码: 豫 24WHT923VD

委托单位: 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豫新年审字【2024】222号

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4WHT923VD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



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864,180.33	1,158,094.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49,710.01	1,380,836.4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3	598,055.71	229,848.81
其他应收款			
存货	七、4	2,557,141.23	658,609.8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069,087.28	3,427,389.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5	356,306.12	484,127.1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七、6	419,469.03	35,398.23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5,775.15	519,525.40
资产总计		4,844,862.43	3,946,915.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7	40,677.50	350,000.00
预收款项	七、8	1,356,536.14	376,386.9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9	23,266.26	86,900.08
应交税费	七、10	687,401.16	413,554.65
其他应付款	七、11	286,654.03	610,804.7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94,535.09	1,837,646.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394,535.09	1,837,646.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12	2,450,327.34	2,109,268.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50,327.34	2,109,268.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44,862.43	3,946,915.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七、13	6,894,018.26	4,396,722.47
税金及附加	七、13	4,453,691.91	3,629,698.47
销售费用	七、14	91,503.96	292,081.60
管理费用	七、15	1,928,447.86	2,962,112.9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16	2,080.29	3,185.6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8,294.24	-2,490,356.1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七、17		6,116.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294.24	-2,496,472.24
减：所得税费用	七、18	77,235.76	196,862.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058.48	-2,693,334.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1,058.48	-2,693,334.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01,516.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344,674.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46,19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8,732.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4,761.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745.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04,866.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40,10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91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914.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8,094.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180.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9,268.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109,268.86
前期差错更正							341,058.48
其他							341,058.48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9,268.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1,058.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1,058.4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41,058.4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1,058.4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41,058.48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41,058.48
4、其他							341,058.4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50,327.3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项 目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2,603.24
加: 公利盈余公积									4,802,603.2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02,603.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93,334.3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93,334.3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802,603.2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693,334.38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693,334.38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9,268.86
									2,109,268.8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05月12日在信阳市平桥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MA41047D7R;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田猛。

本公司营业期限: 2017-05-12 至 2037-05-11。

公司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公路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输变电工程、特种工程、石油化工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隧道工程、房屋拆除(不含爆破)、古建筑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电力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作业分包; 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 保洁服务; 物业管理;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苗木、花卉、商品预拌混凝土、灯具、门窗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震雷山街道办事处黑马石社区202室。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

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以财会〔2011〕17号印发）（以下合称“小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

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按照账龄组合认定法计提。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

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

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

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究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

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4、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

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

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

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利润分配方法

本公司本年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盈余公积累计达到注册资本金 50%时不再提取；应付

股东利润。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2023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2年12月31日，“年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3年度，“上年”指2022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4,761.29
银行存款	861,962.08	853,111.51
其他货币资金	2,218.25	222.00
合 计	864,180.33	1,158,094.80

2.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49,710.01	1,380,836.43
合 计	49,710.01	1,380,836.43

3.预付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款项	598,055.71	229,848.81
合 计	598,055.71	229,848.81

4.存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材料	2,550,686.46	658,609.89
在产品	6,454.77	
合 计	2,557,141.23	658,609.89

5.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839,051.68			839,051.68
二、累计折旧	354,924.51	127,821.05		482,745.56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484,127.17			356,306.12

6.工程物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用设备-滚筒搅拌机		35,398.23
工器具	419,469.03	
合 计	419,469.03	35,398.23

7.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40,677.50	350,000.00
合 计	40,677.50	350,000.00

8.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款项	1,356,536.14	376,386.99
合计	1,356,536.14	376,386.99

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6,900.08	1,021,127.43	1,084,761.25	23,266.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6,900.08	1,021,127.43	1,084,761.25	23,266.2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581.92	723,494.08	784,983.06	2,092.94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23,318.16	297,633.35	299,778.19	21,173.32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社会保险费（个人）				
住房公积金（个人）				
合计	86,900.08	1,021,127.43	1,084,761.25	23,266.26

10.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566,446.60	400,000.00
未交增值税	1,180,152.20	13,554.6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1,305.32	
应交教育费附加	17,702.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801.52	
印花税	2,886.44	
合计	687,401.16	413,554.65

11.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86,654.03	610,804.75
合 计	286,654.03	610,804.75

12.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109,268.86	4,802,603.2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109,268.86	4,802,603.24
加：本年度的净利润	341,058.48	-2,693,334.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2,450,327.34	2,109,268.86

1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营业收入合计	6,894,018.26	4,396,722.4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894,018.26	4,396,722.47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合计	4,453,691.91	3,629,698.4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453,691.91	3,629,698.47
其他业务成本		

14.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税金及附加	91,503.96	292,081.60
合 计	91,503.96	292,081.60

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管理费用	1,928,447.86	2,962,112.90
合 计	1,928,447.86	2,962,112.90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财务费用	2,080.29	3,185.68
合 计	2,080.29	3,185.68

1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营业外支出		6,116.06
合 计		6,116.06

1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所得税费用	77,235.76	196,862.14
合 计	77,235.76	196,862.14

1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1,058.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7,821.0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8,531.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2,919.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6,888.62
其他	-384,07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14.4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64,180.3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58,094.8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914.4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	------

项 目	年 末 余 额
一、现金	864,180.3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1,962.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218.2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180.3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关联方及其交易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及其交易。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

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08 日



证书序号: 0014880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14103545591

名称: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号: 41010186

首席合伙人: 朱越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镶圆街与
正光北街交叉口王鼎商务大厦2号楼2单元
204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186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20]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04月20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1010186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3年2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承诺书

淮滨县王店乡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3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纳税证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p> <p>No. 341155241200015399</p> <p>填发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p> <tr><td>纳税人识别号</td><td colspan="2">91411400MA41047D7R</td><td>纳税人名称</td><td colspan="2">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h>原凭证号</th><th>税种</th><th>品目名称</th><th>税款所属时期</th><th>入(退)库日期</th><th>实缴(退)金额</th></tr> <tr><td>341156241200005396</td><td>地方教育附加</td><td>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td><td>2024-11-01 至 2024-11-30</td><td>2024-12-10</td><td>567.13</td></tr> <tr><td>341156241200005396</td><td>教育费附加</td><td>增值税教育费附加</td><td>2024-11-01 至 2024-11-30</td><td>2024-12-10</td><td>850.70</td></tr> <tr><td>341156241200005396</td><td>城市维护建设税</td><td>市区</td><td>2024-11-01 至 2024-11-30</td><td>2024-12-10</td><td>1,984.97</td></tr> <tr><td>341156241200005396</td><td>增值税</td><td>建筑服务</td><td>2024-11-01 至 2024-11-30</td><td>2024-12-10</td><td>56,713.63</td></tr> <tr><td>金额合计</td><td colspan="4">(大写)人民币陆万零壹佰壹拾陆元肆角叁分</td><td>¥60116.43</td></tr> <tr><td colspan="2"></td><td>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td><td colspan="3">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td></tr> <tr><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妥善保管</td></tr>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00MA41047D7R		纳税人名称	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120000539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0	567.13	34115624120000539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0	850.70	341156241200005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0	1,984.97	34115624120000539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0	56,713.6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零壹佰壹拾陆元肆角叁分				¥60116.4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00MA41047D7R		纳税人名称	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120000539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0	567.13																																																						
34115624120000539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0	850.70																																																						
341156241200005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0	1,984.97																																																						
34115624120000539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0	56,713.6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零壹佰壹拾陆元肆角叁分				¥60116.4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p> <p>No. 341155241100024945</p> <p>填发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p> <tr><td>纳税人识别号</td><td colspan="2">91411400MA41047D7R</td><td>纳税人名称</td><td colspan="2">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h>原凭证号</th><th>税种</th><th>品目名称</th><th>税款所属时期</th><th>入(退)库日期</th><th>实缴(退)金额</th></tr> <tr><td>341156241100011936</td><td>地方教育附加</td><td>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td><td>2024-10-01 至 2024-10-31</td><td>2024-11-15</td><td>737.99</td></tr> <tr><td>341156241100011936</td><td>教育费附加</td><td>增值税教育费附加</td><td>2024-10-01 至 2024-10-31</td><td>2024-11-15</td><td>1,106.99</td></tr> <tr><td>341156241100011936</td><td>城市维护建设税</td><td>市区</td><td>2024-10-01 至 2024-10-31</td><td>2024-11-15</td><td>2,582.98</td></tr> <tr><td>341156241100011936</td><td>增值税</td><td>建筑服务</td><td>2024-10-01 至 2024-10-31</td><td>2024-11-15</td><td>73,799.59</td></tr> <tr><td>金额合计</td><td colspan="4">(大写)人民币柒万捌仟贰佰贰拾柒元伍角伍分</td><td>¥78227.55</td></tr> <tr><td colspan="2"></td><td>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td><td colspan="3">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td></tr> <tr><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妥善保管</td></tr>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00MA41047D7R		纳税人名称	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110001193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5	737.99	34115624110001193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5	1,106.99	3411562411000119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5	2,582.98	34115624110001193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5	73,799.5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万捌仟贰佰贰拾柒元伍角伍分				¥78227.5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00MA41047D7R		纳税人名称	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110001193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5	737.99																																																						
34115624110001193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5	1,106.99																																																						
3411562411000119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5	2,582.98																																																						
34115624110001193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5	73,799.5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万捌仟贰佰贰拾柒元伍角伍分				¥78227.5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_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55241000010288						
填发日期： 2024年 10月 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00MA41047D7R		纳税人名称	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3411562410000043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09	373.86
3411562410000043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09	560.79
341156241000004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09	1,308.51
3411562410000043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09	37,385.9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玖仟陆佰贰拾玖元壹角肆分				¥39629.14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社保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00MA41047D7R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71802100920006958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110050005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18706.24	2024-11-01 09:31:16							
44115624110050005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9353.12	2024-11-01 09:31:16							
44115624110050005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1473.38	2024-11-01 09:31:16							
44115624110050005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467.61	2024-11-01 09:31:16							
44115624110050005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200.48	2024-11-01 09:31:16							
44115624110050005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453.34	2024-11-01 09:31:16							
44115624110050005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1-01	2024-11-30	514.5	2024-11-01 09:31:16							
合计金额	叁万壹仟壹佰陆拾捌元陆角柒分				¥31168.67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0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00MA41047D7R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71802100920006958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100040003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18706.24	2024-10-04 11:47:27							
44115624100040003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9353.12	2024-10-04 11:47:27							
44115624100040004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1240.74	2024-10-04 11:47:27							
44115624100040004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467.61	2024-10-04 11:47:27							
44115624100040004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200.48	2024-10-04 11:47:27							
44115624100040004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381.76	2024-10-04 11:47:27							
44115624100040004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0-01	2024-10-31	514.5	2024-10-04 11:47:27							
合计金额	叁万零捌佰陆拾肆元肆角伍分				¥30864.45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9月0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00MA41047D7R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71802100920006958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9000501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17560.96	2024-09-03 09:41:11	
4411562409000501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8780.48	2024-09-03 09:41:11	
44115624090005012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1240.74	2024-09-03 09:41:11	
44115624090005012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417.51	2024-09-03 09:41:11	
44115624090005012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179	2024-09-03 09:41:11	
44115624090005012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381.76	2024-09-03 09:41:11	
44115624090005012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9-01	2024-09-30	307.28	2024-09-03 09:41:11	
合计金额	贰万捌仟捌佰陆拾柒元柒角叁分			¥28867.73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 电子缴税的, 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 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需有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承诺书

淮滨县王店乡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2 月 26 日